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卓慧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索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湖北长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海卓慧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武汉索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

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818,149,504.60元，净资产为511,929,038.14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0.20%，占净资产的0.3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卓慧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00号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00号7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

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启聪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索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佛祖岭社区 D 区 7 号商铺-A15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佛祖岭社区 D 区 7 号商铺-A15

注册资本：3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长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60 万元	40%	0
上海卓慧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0 万元	30%	0
武汉索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20 万元	3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卓慧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索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湖北长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海卓慧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武汉索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有利于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扩大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预期本次对外投资将提

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